

# 攸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攸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全县有关水利工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县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三)制定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四)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八）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建设设施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全县水利行业

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有在职人员 152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10 人。内设股室 6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计划财务与移民股、水保水资源股、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股、河湖管理股、水旱灾害防御与农电股。下属 1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局本级预算：攸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攸县水土保持站、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攸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攸县水政监察大队、攸县河道管理站、攸县县城防洪排渍排污管理站、攸县水利建设服务中心、酒埠江灌区攸县中心所、攸县黄沙桥水库管理所、攸县皮佳如水库管理所、攸县老虎岩水库管理所、攸县凉江水库管理所。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本单位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我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酒埠江灌区攸县中心所；
- 2、攸县黄沙桥水库管理所；
- 3、攸县皮佳如水库管理所；

4、攸县老虎岩水库管理所;

5、攸县凉江水库管理所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3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51万元，其他收入134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25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32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8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2万元，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90万元，项目支出380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32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4万元，原因是财政经费紧张，工程项目预算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51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5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

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751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66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17 万元, 减少 24.22%。原因是: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未全部纳入预算。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941.3 平方米。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1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836 万元, 项目支出 38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1 万元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所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

####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8 万，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包括：全县水利工作暨防汛工作会议，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工作会议等会议。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5 万，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包括：全县水利工作暨防汛知识培训。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